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40-098-07007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○○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24 日上午 6 時 33 分，發現本市

中正區思源路○○號至水源路口道路上，有泥土污染路面之情事（水泥漿、泥砂灑落及工程車輪胎痕），經查得係訴願人於該地點承攬「○○橋引道側牆維修整體美化工程」，未妥善防制，致污染地面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遂開立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982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原處分

機關另於同日 11 時 10 分，發現本市中正區思源路○○橋下旁道路，有泥土砂石未清理污染路面之情事，另以 98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罰字第 F16218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之工地負責人邱○○。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30 日廢字第

40

-098-06012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；及以 98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

第 40-098-07007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之工地負責人邱○○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 98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40-098-070079 號裁處書，於 98 年 8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8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 2 件裁處書同屬訴願人承攬工程於施作過程中

造成污染，係屬同一事件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

第 0983140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 98 年 7 月 20 日廢字第 40-098-07007

9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請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